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8〕68号

1998年8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的步伐，进一步推进科技进步和加强技术改造工作，从根本上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特作如下通知：

一、深化新形势下技术改造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以来，针对亚洲金融风波的影响，中央采取了扩大国内需求、增加投资规模等一系列措施，并且明确启动投资必须与调整结构相结合，重点支持能够带动结构优化升级、技术含量高的产业和产品，坚决淘汰技术落后的过剩生产能力。这对企业加快科技进步提出了新的要求。全省“八五”以来技术改造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新形势的要求还有较大距离。在新旧体制转轨过程中，技术改造工作面临不少新的矛盾和困难，技术改造投资比重逐年下降。一些企业习惯于扩能、搞重复建设，在开发市场适销产品特别是高新技术产品方面缺乏能力；作为技改投资主体，相当一部分企业筹措资金保生产尚且不足，难有余力来搞关系长远发展的技改；一些地方与部门对技改的位置摆得不正，忽视对企业的技改投入，对金融体制、投资体制改革后提出的新的要求，不能加快适应，等等。江苏工业要迈向二十一世纪，关键在于加大技改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努力推

进产业的高新技术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着力培养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和产品，才能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素质和整体实力。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必须充分认清当前国内外经济竞争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技术进步的紧迫感，把技术改造工作摆上战略位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全省技术改造投资持续稳定增长。

二、“九五”后三年技术改造工作的总体要求

“九五”后三年，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强的原则，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提高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提高技术改造在工业投资中的比重，提高高新技术在技术改造投资中的比重。进一步拓宽技术改造项目源，积极寻求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外商投资企业配套产品等技改项目。全省全社会技术改造投资力争年平均增幅达到20%左右。重点抓好三个关键环节：

（一）抓“大”。突出抓好省重点企业集团和支柱产业的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大对省重点企业集团和机械、石化、汽车、电子四大支柱产业中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投资比重。

（二）抓“精”。实施全省成长型企业技术改造导向性计划。对200家生产专业化程度较高、产品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资产质量优的“精、特、优、专”

成长型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逐步将这批企业培育成为国内行业排头兵和“小巨人”企业。至2000年形成年销售收入达20亿元以上的重点企业或集团15个,年销售收入达10亿元以上的40个。

(三)抓“高”。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组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积极推进产业高新技术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做好高新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技术创新工作,重点抓好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与应用,积极推进企业和社会信息化进程,提高技术改造整体水平。力争到2000年全省应用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率提高到30%,传统产业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的份额达到70%。

三、多渠道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

(一)建立项目融资协调会议制度。

省各有关部门和金融单位要加大技术改造项目与资金衔接力度,积极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密切政府、银行和企业三者关系的新机制,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实行银企双向选择。省计经委每年分批向商业银行推荐全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导向性计划,省市商业银行在银企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一个月内将项目的评审意见反馈省计经委,经综合平衡后正式下达技术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各市也要相应建立资金协调会议制度。

(二)加大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投入。

省市各级金融部门要大力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逐年提高技改贷款比重,每年争取把新增中、长期贷款的50%以上资金,集中用于安排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实行直贷、联贷、银团贷款、抵押贷款和封闭贷款等多种贷款方式。支持企业申请设备抵押贷款。按项目合理工期及时发放贷款,允许企业提前还贷,允许银行多收多贷。对有市场、有效益且已竣工投产的项目,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继续组织落实好扶持省重点企业集团和支柱产业发展资金,每年由省级各金融部门筹措不低于10亿元资金,主要用于省重点企业集团和重点支柱产业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的投入。

(三)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用改革的办法扩大技改资金来源。对承担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优先安排发行股票和债券,企业上市募集的资金要切实用于技术改造项目。上市企业要创造条件申请配股募集更多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各级经委(计经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上市企业在募集资金后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企业要拓宽技改资金筹措渠道,面向资金市场,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展项目招标、定向募集、信托投资、参股控股等多种融资方式,允许个人投资入股,允许以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商标等无形资产入股,实现全社会增量资金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扩大技术改造的资金来源,建立相应的技术

改造专项资金。市、县各级政府已经建立的工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应视财政收入增长情况不断扩大,主要用于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四)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

利用外资要作为技改资金筹措的重要渠道。加快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鼓励现有企业与国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资合作,大力引进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嫁接改造,建设一批与国外大公司、大集团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资金、商业银行贷款等境外资金,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五)引导企业盘活用好存量资产。

全省存量资产有8000亿元。鼓励企业在技术改造中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以增量投入盘活存量资产。对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通过企业间跨行业、跨地区的转让、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与优势企业的挂、靠、联。大企业、大集团依靠品牌、技术、资金等多种优势,对中小企业进行控股参股,实现低成本扩张,促进资源的优化组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抵押担保业务。省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立投资风险担保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改造贷款担保,重点为高投资、高风险、高收益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以及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贷款担保。

四、落实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

贯彻落实《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依法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开展,规范政府、银行、企业和中介机构在技术改造工作中的行为,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改造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5〕11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国有工业企业的意见(试行)》(苏发〔1996〕10号)中的各项政策。

(一)鼓励企业提足用好折旧资金。企业应按规定提足折旧资金,专项用于技术改造,不得挪作它用。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采取加速折旧办法,增提部分全部用于企业技术改造。

(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税收优惠。对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和技术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自投产之日起3年内,企业新增利润缴纳的所得税原则上实行全额先征后返,并全部用于技术改造项目的还贷和再投入。对企业用税后提取的盈余公积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经有权税务机关核定,可按零税率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并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可适当返还再投资部分已征所得税。

(三)坚决取消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乱收费。对国家和省已经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一一落实到位,做到令行禁止。对市、县开征的收费项目,

要求保留的在省政府未批准前一律停止征收,其余的全部取消。未经国家和省政府批准,任何部门和市县不得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各种基金(资金),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各地已经开征的这类收费项目必须一律取消。国家和省明确保留的收费项目,应对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优惠扶持,适当减免或暂缓收费。涉及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立项、审批的各级各有关部门,除国家和省明确征收的各项收费外,均不得在审批环节向企业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将审批、审查等行政管理职能转嫁到中介机构变相收费。各级政府和治乱减负办公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落实到位。

(四)增加技术改造贴息资金。“九五”后三年,省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视省财力情况,在1998年1亿元基础上逐年增加。加大对省重点企业集团、四大支柱产业骨干企业、成长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改造项目的贴息比重,引导技术改造资金投向,延长贴息期限,减轻企业利息负担,提高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性。各市财政也应逐年增加技术改造贴息资金,保证与省技术改造贴息资金同比例配套贴息,对不能同比例配套贴息的地区,省将暂停或取消对该地区的贴息。

(五)落实国家进口设备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通知》(国发[1997]37号)精神,按照《外商投资产品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引进高新技术和装备,加速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

(六)逐步建立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企业应按照国家筹措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的规定,切实落实项目资本金,确保足额按时到位。各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建立国有资本金注入制度,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适当注入国有资本金,降低投资风险,引导资金投向。

五、进一步加强对技术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技术改造工作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政府要实行领导分级负责制,加强组织协调工作。要把技术改造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把技术改造列入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省计经委要完善对各市经委(计经委)技术改造工作目标考核制度,把投资总量、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管理工作水平等作为考核各市经委(计经委)工作的重要内容。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建立健全项目承包责任制,把技术改造作为考核企业法人工作绩效的主要内容。完善全社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定期发布统计信息,抓好省重点竣工投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效益跟踪工作,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二)加强对技术改造工作的管理与服务。

各有关管理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提供高效服务,对企业申报的技改项目,原则上要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各级技术改造主管部门,要加快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管理和服务的覆盖面要扩大到包括城镇、农村集体、外商投资、股份制和私营企业在内的全社会。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导向性计划的限额以下项目,视同批准项目建议书;限额以下项目可行性报告,原则上由各市经委(计经委)组织审查论证,按国家和省规定权限审批或上报;以购置生产设备为主要内容的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不再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需要报批初步设计的项目,由市经委(计经委)审批,项目竣工投产后,由市经委(计经委)组织验收。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仍执行国家现行规定,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计经委商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转报国家经贸委审批,项目的初步设计原则上由省计经委委托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建立技术改造激励机制。

进一步调动企业及有关方面的积极性,加强和改进技术改造管理工作,提高技改投资质量,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九五”期末,省政府将对全省技术改造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嘉奖。各市人民政府可定期对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